|  |
| --- |
| 关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|
|  |
| 发布日期：2015-12-03 被阅读 76217 次 |
| 皖人社秘〔2015〕238号各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中央驻皖单位：为进一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，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方式，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就我省职称外语（古汉语或医古文）等级考试（以下简称职称外语等级考试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下列专业人员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，所在单位有岗位要求的，可作为参考条件：1.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技工学校教师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农业技术人员、经济专业人员、审计专业人员、会计专业人员、统计专业人员、体育教练、翻译专业人员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、图书专业人员、文博专业人员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、工艺美术人员、文学创作人员、律师人员、公证人员、船舶人员等申报评审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；2.中小学教师、艺术专业人员申报评审高级（含正高级）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；3.企业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及以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级（含正高级）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。二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可免于职称外语等级考试:1.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获得国家和省突出贡献奖的专家（以奖励证书为准）；2.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励的主要完成者；3.从海外、省外引进的急需专业技术人员；4.在野外艰苦岗位上从事采矿、测绘、勘探、血防等专业技术人员;5.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者； 6.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者；7.出版过外文专著、译著者；8.公派援外、援藏、援疆人员在援助工作期间或结束后，可以享受一次免试;9.男年满50周岁、女年满45周岁者。符合上述免试条件者，填写《安徽省职称外语免试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按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报各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批。三、高等学校教师、党校教师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、实验人员、卫生技术人员、档案专业人员、出版专业人员、新闻专业人员等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，仍按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。高教、科研、卫生系列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A级证书；其他系列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B级证书；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C级证书。四、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取得的合格证书，在规定的级别内长期有效。五、凡需委托国家或外省评审的，对职称外语的要求，按照国家或外省有关规定执行。六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  2015年7月13日 |